

稿 廳 設 建 府 政 省 北 湖

長

一

由

事

文收總

真酒也

字第

16p4
號

別文

44

送達
機關

译稿内

別類

附 件

五

厨

人事室
 王國瑞
 張本
 股
 1081
 張本
 張本

稿 擬

稿

邵興

李天之所

湖北會館

檔
案

去

字第

字第

發

號

年

之
月
廿
九

元月廿九日

月

日

時校對

月

目

時錄

月

司

時判行

月

日

時送榜

九月

月

日

時文辨

訓令

令

水利工程處
農林部改進所
第一工廠
無錫光機台
省會天光所
公路局
航運局
陸軍部
漢口
同業神農藥業森林籌備處

高麗

省政院二十六日
行政府二十六年十月十五日
省令字第一三二八號

仰知恩寸因陰分念中特著此件令仰知照。

此片增補景泰後原圖乙件

能長壽

00

改分

秘書室

之

寔

中華民國六年一月十八日

奉
竹政院令以鹽務院註
示代理八員支給特別辦公費及警費

附

子夜
 吟
 失
 落
 補
 助
 費
 疑
 義
 八
 案
 今
 仰
 知
 恩
 回

件

卷之五

湖北省档案馆

批辨

湖北省档案馆藏

示

胡北省政府訓令

光緒二十九年元月十七日省會八家第三八八號

今建設廳

奉

行政院三十五年十二月廿五日節京嘉乙字第二五〇八四號訓令開奉 國民

廳建字第16942號

政府三十五年十二月十六日。慶京字第四六八號訓令。監察院會審第三三〇九號。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為據審計部呈以貴州省審計處請示代理人員特別辦公費及警衛生活補助費支給疑義。請特陳解釋。一、案以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報告。奉案審查結果。分別批具解釋。如次：(一)關於原提第一、第二兩點。職位缺員。指獲職位較低之人。自代理。在代理期間。不問其年。祇有該支願特別辦公費之資。核擬按所代職。核支願特別辦公費。(二)關於原提第三點。警衛之生活補助費。應與警士之生活補助費。分別該處所用警衛。可在預算上明白列出。等語。復經國防最高委員會批。照審查意見。辦理。除分咨外。合行抄發。暨察院。原函。令仰知照。并分

76
別封賜知恩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件特令知恩等因
除分外合行抄附原件令仰知照

此令

附抄發醫院函開書件

主席 葛耀煌

監印 高之勤
校對 張無良

抄發醫院原函一件

案據審計部廿五年九月廿日京會字第九四號呈稱案據貴州省
審計處廿五年九月廿日咨送總字第26號呈稱茲有特別辦公費調
劑整改、各級數額相差頗巨、為謀公平起見、有請示三點、一、本
人出缺時、代理人能否照本人之特別辦公費支領、例如主任
月支三萬元、不意組務處協審稽察月支壹萬伍仟元、倘遇主
任缺、暫仍由審代埋一月以上、為事是所常有、該協審能否在
支三萬元、抑本應支二份之一、抑仍支原額、二、代辦人員原
此特別辦公費者、在代辦期間、能否按所代職支領特別辦公
公費、例如主任月支三萬元、惟佐理員則支特別辦公費、倘遇
主任出缺、該佐理員之代理員代辦、該員特別辦公費人員能否
支特別辦公費、三、警衛能否照警士待遇支給、例如晚處歷年
分配預算工役十八名之中、有警衛二名、警士與警衛名異、實
同、警士之工作確比工役為苦、惟二者生活基數及加成分數係
有差別、而總預算附表中、既無祇有工役之生活數、而警士之
之生活數、額撥發、上列各項、乞明文可資依據、用特繕文呈請
核示、祇此、呈、以據、此查該處請示三點、究竟應如何辦理、本

案可稽哩合修文呈請鑒核特請解釋俾資遵循實為公便等
情據此查所稱各點不無疑義除指復外相應函請查照
解釋見復至級公額此致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

院長 于右任